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公告

大开管告字〔2016（年）〕第14号

2016年6月24日，贵州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以黔府用地函〔2016〕年317号文件批准征收集体土地19.3522公顷。现将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大龙经济开区2016年度第二批次工业建设用地。

二、征用土地位置

大龙镇三寨村、抚溪江村、麻音塘村、架枳村。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大龙镇三寨村4.4069公顷。

大龙镇抚溪江村7.9009公顷。

大龙镇麻音塘村2.9848公顷。

大龙镇架枳村4.0596公顷。

四、土地补偿标准

征收补偿标准按照《关于碧江区等10区县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批复》（铜府函〔2013〕199号）文件执行，：

1、耕地：36192元/亩。

- 2、其他农用地（含林地、牧草地）：16588 元/亩。
- 3、园地：21112 元/亩。
- 4、建设用地：33176 元/亩。
- 5、未利用地（荒坡等）：6032 元/亩。
- 6、青苗补偿费：1508 元/亩。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农村集体组织）、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和财产权凭证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大龙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登记时间：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16 年 8 月 2 日；登记地点：大龙镇人民政府，复核时间：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

凡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将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12 日

